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4〕474号

关于教师资格考试等3项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我省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3项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三项考试收费继续执行以下标准：

(一) 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60元，面试每人次240元；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40元，面试每人次220元。

(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报名考务费每人每科次45元；实践课程考核费每人每科次80元；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文科类每人次230元，理科类每人次260元；毕业生审定费每人次50元（含毕业证书工本费）。

(三) 我省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一、二、

三级考试费均为每级每次 72 元，四级每次 112 元。

上述收费均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

二、三项考试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